

校外獎助學金公告(113-1-06)

編號	提供獎助學金單位/名稱	申請資格	申請期限	申請條件或證件	金額	備註
1	社團法人台中市晚晴婦女協會 113 單乳家庭學生獎助學金	1.設籍台中市六個月以上清寒單親家庭 2.學業成績 70 分以上 ※得獎者須親自出席領獎	113.10.01 至 113.11.11	1.申請表:上網填寫申請表 2.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(需有詳細記事欄) 3.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單 4.低收、中低、特境證明或村里長清寒證明正本 5.作文一篇 500 字，題目：最令我刻骨銘心的一件事(以 word 標楷體 14 號字撰打、以 A4 紙張列印)	20,000 元	
2	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財團法人慶寶勤勞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獎學金	1.戶籍所在地之地方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家庭證明 2.學業成績總平均在八十分以上.體育成績七十分以上 3.未領取其他社福團體(不包含政府單位)任何形式獎助學金	113.09.16 至 113.10.25	(一)學生證正反面影本(須蓋 112 學年度下學期註冊戳章) (二)申請人資料蒐集告知條款及同意書。 (三) 112 學年度下學期之成績證明書(加蓋學校公章)。 (四)未領取其他社福團體任何形式獎助學金證明書。 (五)低收入戶證明文件，且申請人必須為該戶內成員。 (六)三個月申請之全戶戶籍謄本一份(或新式戶口名簿)。 (七)身心障礙手冊影本(申請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請提供)。 八、獎學金發放：獎學金一律由學校代為發放，九、慶寶勤勞清寒獎學金相關表件及訊息請至官方網站 (http://www.prodiligence.org.tw) 或 Facebook 粉絲專頁 (https://reurl.cc/ZOaO6l)點閱。	10,000 元	
3	彰化縣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自強優秀學生獎學金	一、設籍彰化縣滿六個月以上高中生，所稱自強，係指有下列情形： 1.經彰化縣政府核定為低(中低)收入戶者。 2.依內政部「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實施辦法」規定，經核定為甲、乙、丙級扶助家屬。 3.符合「彰化縣政府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實施計畫」子女教育補助相關規定。 4. 家庭遭遇變故，致生活陷於困難，經班導師認定並由學校出具書面證明者。 二、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，無記過紀錄	113.10.01 至 113.10.15	1.申請書，連結網址： https://reurl.cc/433lDD 2.學生證影本 3.自強證明 4.前一學期學業成績證明書 5.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	5,000 元	
4	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 113 年度「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獎學金」	1.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團體會員(限各地區腦性麻痺協會)，並為該團體之會員或會員子女為腦性麻痺患者 2.前一學年成績總平均 70 分以上、無小過以上處分	113.09.01 至 113.10.31	1. 獎學金申請書(含個人資料使用聲明同意書) 2. 學生身份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3. 學生證影本(正反面，須有當學期註冊章) 4. 前一學年成績單正本 5.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(正反面) 6. 腦性麻痺相關證明(重大傷病卡.診斷證明) 7. 學生本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	3,000 元	
5	財團法人大碩青年關懷基金會清寒獎助學金	一、高中職日間部學生。學業成績(智育) 80 分以上，且操行品德優良者，家境清寒，領有低收入戶卡或清寒證明書(需為縣市政府發放)者。 二、未領取政府各類學雜費減免優待補助、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者及社福團體任何形式獎助學金補助者。(領有低收入戶卡者，不在此限)	即日起 至 113.10.31	1. 列印填寫好之申請表格。 2.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 1 份及學生證影本。 3.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1 份。 4. 低收入戶卡影本。	10,000 元	